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与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协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协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

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政策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宁夏(银川)至伊朗(安扎利)“跨里海”国际货运班列首发

本报讯(记者 孙振星) 6月20日11时,伴随长鸣的汽笛,宁夏(银川)驶往伊朗(安扎利)的50车国际货运班列徐徐开出中国铁路兰州局银川货运中心银川南站,本次班列运载的货物主要是汽车、摩托车、自行车配件。货物总重约1325吨,价值约403万美元。本次班列的开行首次打通了宁夏“跨里海”进入西亚国家的国际物流新通道,对于促进宁夏与伊朗的经贸往来具有重要意义。



中卫市政协委员与民间文艺家座谈互动

本报讯(记者 孙振星) 日前,中卫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组织文艺界别委员,在沙坡头水镇中卫奇石博物馆召开中卫市政协联系中卫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座谈会。

座谈会上,大家对围绕进一步推动中卫市文化繁荣发展,与会同志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委员们建议,中卫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应积极发挥独特优势,抱团取暖,拓展思

据了解,银川-安扎利国际班列全程约8148公里,从银川南站始发,至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出境,经哈萨克斯坦跨越里海,预计20天左右抵达伊朗安扎利港,作为宁夏国际货运班列运营史上第一趟跨越里海的班列,此次运输较海运可节省20天时间,大幅降低了班列运行成本。

为做好此次国际货运班列的运输组织,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货运中心、中铁集装箱运输有

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加强与宁夏商务厅、政府口岸办等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合作,从国联计划提报、班列开行申请、制定班列运输方案和空车车源调配等方面做好运输服务,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现场业务指导,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衔接,高效运转,为班列开行提供优质运输保障。

此次班列的开行是政府及铁路深入贯彻落实中伊两国25年全面合作协议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

红寺堡区政协委员会客室助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束 蓉) 日前,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协何嘉委员会客室邀请中国枸杞研究院社会化服务中心主任刘军强技术团队,围绕助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活动,该技术团队的到来受到了种植户和村民的热烈欢迎。

在红寺堡镇光影村,政协委员、技术团队、村民一起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当地枸杞产业生产销售情况,委员们就制约枸杞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促进枸杞产业健康稳

步发展、确保乡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问题征求意见建议。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查看问题,结合实际为群众答疑解惑,让农户逐步掌握科学种植理念和技术。该技术团队还对土壤和果实样品进行采样,带回研究室进行检测,出具技术服务方案。

今年以来,红寺堡区政协积极作为,做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工作的新举措,让委员会客室有效发挥作用,成为红寺堡区政协委员了解老百姓心声、收集社情民意的新渠道。

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解疑释惑工作。在履职方面,要充分了解民情民意,深入群众掌握情况、选准课题把握重点、扎实调研认真分析,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提升履职能力。

银川市政协委员郭海军表示,作为一名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的企业负责人,他深感肩上责任重大。将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强大动力,就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作出的安排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把各项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向着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前行,通过实干让“蓝图”变为“现实”。

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铁路畅通宁夏到西亚(跨里海)国际物流新通道,助力地区外向型经济稳步发展的重要突破。

银川-安扎利国际货运班列开通后,兰州局银川货运中心将以畅通中国-中亚-西亚低成本物流大通道为目标,探索建立银川-安扎利国际货运班列国际合作机制,推进班列常态化、品牌化运行,不断提升班列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自治区工信厅将把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代会精神,切实把党代会精神转化为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的强大动力,以再出发的心态、冲锋者的姿态、干出来的状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自治区工信厅还将抓紧制定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主要任务工作方案,对照《自治区第十三

次党代会报告主要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围绕15项主要任务和59项配合任务,梳理细化具体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重大项目和进度安排,全力推进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见效。扎实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50条政策措施、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加密工业运行调度,加快工业项目建设,全力延链补链壮链,优化精准服务保障,助力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长征精神、坚守初心使命、广泛凝聚共识。”隆德县政协以此为主题,倾力打造“委员红色讲堂”,把党的理论传递到千家万户。“我们依托隆德县丰富的红色资源,放大‘讲堂+’效能,让大家愿意听、在身边、有效果。”固原市隆德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李国英介绍,隆德县政协把深化“委员红色讲堂”作为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成立宣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策划,统筹部门力量。县委将“委员红色讲堂”纳入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中安排,构建起以县政协“委员之家”综合功能室和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主阵地,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为辅助地,延伸到各族各界群众中,形成了“固定+流动”相结合、定期不定期灵活讲的新格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冯玉森说:“我们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履职尽责相结合,组织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全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本报讯(记者 李 莹) 日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自治区工信厅将把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代会精神,切实把党代会精神转化为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的强大动力,以再出发的心态、冲锋者的姿态、干出来的状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自治区工信厅还将抓紧制定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主要任务工作方案,对照《自治区第十三

以“党建+”为支点 画出最大同心圆

(上接01版) “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长征精神、坚守初心使命、广泛凝聚共识。”隆德县政协以此为主题,倾力打造“委员红色讲堂”,把党的理论传递到千家万户。“我们依托隆德县丰富的红色资源,放大‘讲堂+’效能,让大家愿意听、在身边、有效果。”固原市隆德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李国英介绍,隆德县政协把深化“委员红色讲堂”作为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成立宣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策划,统筹部门力量。县委将“委员红色讲堂”纳入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中安排,构建起以县政协“委员之家”综合功能室和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主阵地,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为辅助地,延伸到各族各界群众中,形成了“固定+流动”相结合、定期不定期灵活讲的新格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冯玉森说:“我们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履职尽责相结合,组织各

(紧接01版) 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联系群众紧密的主体作用,发挥法律工作者服务社会法治建设的主体优势,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在参政议政、建言资政上有新开拓,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参与全民普法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上有新作为,为加快推进法治宁夏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作为政协机关的青年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的重大意义,切实用党代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银川市政协办公室老干部服务科科长王晨说,要对标“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六新六特六优”产业

凝心聚力为先行区示范市建设贡献政协力量

等奋斗目标,紧扣“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在银川市政协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协助各专门委员会高质量完成年度协商计划,引导委员有序参政议政,力求一项建议产生一个效果、一个意见推动一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政协智慧力量。

“报告中着重提到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问题,长期以来,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数量居高不下,严重影响全流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银川市政协委员丁雪峰说,作为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的教师,当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将党代会精神落实到本

职工作中。作为委员应当立足于黄河流域能源开发的实际需求,坚持生态文明建设 and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加快构建科学的流域司法体制,提出更多更好的提案,履好职、尽好责,为实现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银川市政协委员杨璐嘉说,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要把党代会精神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贯彻到实际工作中,立足本职岗位,围绕基层治理、为民服务、化解矛盾等方面开展具体工作,助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要充分发挥律师行业特色、工作特性,开展好委员会客室各项工作,将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向群众延伸,多